证券代码：603120　证券简称：肯特催化　公告编号：2026-046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0月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25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9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项飞勇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华青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华青春先生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120　证券简称：肯特催化　公告编号：2026-047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徐彦迪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将满6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徐彦迪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徐彦迪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026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华青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徐彦迪	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6年10月31日	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将满六年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徐彦迪先生的辞职将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因此该辞职报告将在公司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徐彦迪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选举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彦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徐彦迪先生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

徐彦迪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华青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华青春先生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将接替徐彦迪先生同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与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附件：

华青春先生个人简历

华青春先生，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北京策略（广州）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2007年5月至2019年1月，任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党支部书记。2019年1月至2023年7月，任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党总支副书记、监事委员会副主任、合伙人。2023年7月至今，任北京策略（广州）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监事会主任、广东省律师协会公司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广州市律师协会公司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

证券代码：603120　证券简称：肯特催化　公告编号：2026-048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2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二路617号12号楼浙江肯特催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6日

至2026年10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20	肯特催化	2026/10/1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拟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请于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上午8时至下午16时，按本通知要求进行登记。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出示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3、电话委托参会登记手续不予受理。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二路617号12号楼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1-83888881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邮箱：stock@chemptc.com

特此公告。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0
债券代码：111024　债券简称：澳弘转债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公司亦将采取相关风险控制措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实际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日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近日，公司已将到期的产品进行赎回，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2026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月月存定制第770期产品0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6/9/1	2026/9/30	1.85%	2,000	2.98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利用率并节省财务费用，同时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2025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43号)，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公开发行了5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合计460.00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57,540.00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费用5,902,830.1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4,097,169.81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2月17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518Z0177号）。

根据《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审批情况
1	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9,604.21	58,000.00	常发改外资备[2023]46号 常发改外资备[2023]53号
合计		59,604.21	58,000.00	

（四）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026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月月存定制第922期产品0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6年10月1日-2026年10月31日	2,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75%/1.75%/1.85%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22,540	22,540	254.83	0
2	结构性存款	12,600	12,600	23.11	0
3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05	0
4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6.67	0
5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5.00	0
6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44.49	0
7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75	0
8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4.67	0
9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3.72	0
10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4.17	0
11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3.85	0
12	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13	结构性存款	6,000	-	-	6,000
14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0.51	0
15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12.08	0
16	结构性存款	4,000	-	-	4,000
17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2.98	0
18	结构性存款	2,000	-	-	2,000
19	结构性存款	2,000	-	-	2,000
合计				391.88	2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8,14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50.19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45,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4,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1,000

三、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的收益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公司保荐人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指南，对拟开展的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1
债券代码：111024	债券简称：澳弘转债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结果：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弘电子"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澳弘转债”自2026年6月17日开始转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澳弘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171,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5,062股，占“澳弘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42,923,950股的0.003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澳弘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579,829,000元，占“澳弘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05%。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澳弘转债”共有人民币131,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3,892股，占“澳弘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42,923,950股的0.0027%。

一、“澳弘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43号)同意注册，澳弘电子于2025年12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8,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号)同意，公司5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1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澳弘转债”，债券代码“111024”。

根据《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澳弘转债”自2026年6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6年6月17日至2031年12月10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4.04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3.54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5年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自2026年7月1日起，“澳弘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04元/股调整为33.5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澳弘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澳弘转债”转股期自2026年6月17日起至2031年12月10日止。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澳弘转债”转股金额为131,000元，累计转股数量为3,892股，占“澳弘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27%。截至2026年9月30日，“澳弘转债”转股金额为171,000元，累计转股数量为5,062股，占“澳弘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35%。

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澳弘转债”金额为579,829,000元，占“澳弘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705%。

三、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925,120	3,892	142,929,012
总股本	142,925,120	3,892	142,929,012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9-85486158

联系邮箱：aohdz@czaohong.com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81
债券代码：118074债券简称：特宝转债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12，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5月12日~2027年5月11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381,46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81%
累计已回购金额	40,651.8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2.62元/股~57.20元/股

注：以上表格内容为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回购方案的回购进展。公司2026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已于2026年5月8日实施完毕，共计回购公司股份3,439,625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68,197.7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及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4）。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5月29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4.39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9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交易。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381,464股，占公司总股本408,189,480股的比例约为1.8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7.20元/股，最低价为52.6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6,518,325.3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开展专利转让事项，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公司经营范围最终表述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实际核定为准。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内容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于近日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变更前：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五金产品制造；建筑用石加工；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对外承包工程；集装箱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防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五金产品制造；建筑用石加工；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对外承包工程；集装箱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防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经营范围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均保持不变。《公司章程》已同步完成备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正案》。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6-068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24日~2027年3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5.2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0%
累计已回购金额	7,017.9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2.90元/股~58.7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92.1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3）。

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高于人民币92.19元/股（含）调整为91.84元/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为2026年6月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调整。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之外，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352,799股，占公司总股本169,646,246股的比例为0.8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8.75元/股，最低价为42.9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179,553.0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52,7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0%。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ST章鼓　公告编号：2026063
债券代码：127093　债券简称：章鼓转债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ST章鼓

2、债券代码：127093　债券简称：章鼓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8.30元/股

4、转股时间：2024年4月23日至2029年10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03号），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2,43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24,3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38,629,781.92元，上述款项已于2023年10月23日全部到账。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0月23日出具了永证验字（2023）第210025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24,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1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章鼓转债”，债券代码“12709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0月23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4月2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10月16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35元/股。

（2）根据公司2024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章鼓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鉴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2023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不转增，不送股，因此“章鼓转债”的转股价格从10.35元/股调整为10.2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5日起生效。

（3）根据公司2025年7月19日披露的《关于“章鼓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鉴于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2024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不转增，不送股，因此“章鼓转债”的转股价格从10.25元/股调整为10.1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25日起生效。

（4）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章鼓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章鼓转债”转股价格，董事长提议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了2025年度股东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章鼓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章鼓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章鼓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章鼓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8.4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21日起生效。

（5）根据公司2026年7月3日披露的《关于“章鼓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鉴于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2025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不转增，不送股，因此“章鼓转债”的转股价格从8.40元/股调整为8.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10日起生效。

二、“章鼓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6年第三季度，章鼓转债因转股减少23张，转股数量为277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章鼓转债剩余可转债数量为2,424,559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242,455,900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5,522,954	8.18	0	25,522,954	8.18
高管锁定股	25,522,954	8.18	0	25,522,954	8.1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6,530,024	91.82	277	286,530,301	91.82
三、总股本	312,052,978	100.00	277	312,053,255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章鼓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于2023年10月13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投资者专线0531-83250020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一）截至2026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二）截至2026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章鼓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123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10元/股（含本数）。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0000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19日。公司根据《回购报告书》及利润分配情况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1.1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21.08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6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变，仍为21.08元/股。按调整后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8亿元（含）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1.08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7,950,6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按调整后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人民币4亿元（含）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1.08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975,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除上述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相应调整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6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0000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8日。公司根据《回购报告书》及利润分配情况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1.0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21.06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6年9月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2,37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最高成交价为14.4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97元/股，成交金额为439,104,518.3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等符合《回购报告书》；

（二）公司回购股份价格均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价格上限，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金额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资金总额上限；

（三）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